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对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董事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换届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

的独立性，以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三、我们一致同意推选芦德宝、朱志荣、曹阳、藤井郭行、多田昌弘和池田行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刘新才、吴红春和汪永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日期：2019年7月5日